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DX-C2025-0018

项目名称：苏州环古城河（东园段）景观提升项目

采 购 人：苏州市拙政园管理处（苏州市园林博物馆）

供 应 商：苏州市顺发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甲方（发包人）：苏州市拙政园管理处（苏州市园林博物馆）

乙方（承包人）：苏州市顺发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州环古城河（东园段）景观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 苏州环古城河（东园段）景观提升项目 ，详见成交工程量清单。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②采购文件； ③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价款

1、成交合同价：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元整（￥2760000.00 ）。

2、合同价款及调整：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本合同未有约定的按 照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执行固定单价报价的基本规定：

①供应商报价时，必须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固定单价确定方法为：最终报价与第一次报价比较后，计算出的单价作为成交单价。【二次下浮率＝（第一次报价-最终报价）/[第一次报 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费费率）-专业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费费率）-材料暂估价包 括甲供材料费*（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费费率）]*100%】，上述调整后形成本项目的报价。

②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者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 同意后，根据追加的采购计划签订补充合同，但全部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超过 部分财政部门不予安排资金。且须满足：（1）追加金

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2）原合同金额 10% 以内的追加费用，限于原合同内工程清单数量调整增加的工程费用，原合同外工程内容不得计入。

③本工程在磋商采购文件中已明确的各项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其他在磋商采购文件和答疑中未提及、未明确部分的施工措施费项目，可以根据相关资料按实调整，并作相应的下浮。

④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照《苏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苏住建规{2018}1 号）执行变更程序。 由于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合同金额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后，根据追加的采购计划签订补充合同，但全部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超过部分不予安排财政资金。

1）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原合同金额 10%以内的追加费用，限于原合同内工程清单数量调整增加及与履行本工程相关且必备 的工程费用，其他原合同外工程内容不得计入。

3、合同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10%作为预付款，施工过程中，乙方有权每月向监理单位申请合格工程量金额的进度款，监理单位签署申请同意后支付进度款，支付合格工程量进度款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可支付至合同价的 70%，竣工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至评审审定金额的 97%。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无问题付清余款。因本年度部门预算限制，导致付款金额不足的，于下年度预算到位后付清。

4、材料、设备供应方式：

乙方应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所有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配合甲方（监理监督）按批次做好原材料的取样送检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劣质材料。若发生甲供材料，则甲供材料的提前申请：乙方应提前 30 天对可能影响工程进度的甲供材料提出书面申请，以便甲方有充分时间准备供货。若因申请滞后引起的进度问题由乙方负责。 甲供材料由乙方进行卸货接收、验收、保管及成品保护，费用 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未按施工方案施工，擅自变更工艺或材料（如替换传统木构件、使用非传统彩绘颜料等）罚款合同价 2%，由甲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1） 甲供材料、设备 ＿＿＿＿无＿＿＿＿＿＿＿＿ 。

（2）乙供材料、设备 ＿其余全部乙供＿＿＿＿＿＿ 。

5、相关报表、计划的提交: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须提供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进场材料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劳动力人员安排计划各贰份，报监理并转报甲方审核；经批准的乙方提交的第一次总进度 计划的主要节点作为里程碑时间

6、乙方须保证法定节假日、领导视察工地等期间正常施工及管理，同时须考虑到该施工期间的材料供应、道路封闭、施工现场清洁清理等各种困难因素，并已于工期及报价中充分考虑。而且因为本工程施工环境复杂，既要保证完成施工任务，又要考虑游客和居民的出行方便，不被游客和居民投诉。

7、乙方需服从甲方安全管理，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做好施工 范围内的文明施工、施工安全及保卫工作，要求组织保安巡视，防止安全和治安事故。针对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乙方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任何第三方不发生任何形式的法律纠纷，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乙方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乙方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负责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乙方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由乙方承担。施工全过程乙方应提前做好周边居民的安抚工作，如与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相关解释工作、以及由此产生的赔偿费、修缮费用以及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不再另行考虑。针对特殊工序施工要求，需切割、焊接、打磨等施工，影响周边环境污染及安全，易引起火灾的，需在核心游览区域外加工完成后，并运至现场进行安装施工。如施工现场必需进行切割、焊接、打磨等安全风险施工。实施方需提前报备业务科室和安保科，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具体施工时需有实施方安全员驻扎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并配备灭火器等防护措施，杜绝安全隐患。 现场发现明火、易燃物乱堆（文物区域内严禁烟火），停工整顿，罚款 5000 元，施工过程中如遇高空作业（1.5 米以上为高空作业）、电力施工，人员需配备安全绳索等保护措施，乙方需对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工作，断绝安全隐患（如实施单位违反涉及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应规定，发生的安全责任由实施方自行负责，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涉及的所有费用），施工人员未发生安全事故，经采购方或监理方发现违规问题，发现一次罚款 800 元，罚款封顶 8000 元。并且有条件的情况下，全封闭围挡进行施工（全封闭围挡外面需铺设黑色加厚遮阴网或特色的广告喷绘布，

费用考虑在报价中。现场无条件全封闭围挡情况下，需配备软质围挡进行封闭施工，并做好现场警示标牌工作），施工围栏及警示标牌应以美观、不影响园林环境为标准。如违反以上规定，经建设方与监理方发现，立即整改封闭等工作，并处 2000 元罚款。做好防尘、噪音等文明施工工作，乙方对施工现场内造成噪音污染的各种施工机械，要采取有效的隔音防噪措施，使受影响区域的噪音符合标准（如必需在现场施工的，产生噪音的，无法达到隔音防噪措施的，需经甲方同意，方可施工），如达不到隔音防噪措施标准的，需在核心区范围以外进行施工，加工后进场安装。杜绝 12345、电话、媒体等形式的投诉，如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罚款封顶 8000 元。

8、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负责保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保护方案必须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实施前必须经相关单位批准。在施工阶段由乙方对邻近古枫香等古老树木做好钢管脚手架围挡保护措施，协调处 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的保护工作，因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而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路段地下管线的物探工作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甲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开挖时若发现石、木构建等均采用人工开挖，尽可能利用旧石材，发现重要文物等均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如乙方擅自处理，造成的损失及处罚由乙方承担。施工中造成文物本体损伤（如墙体开裂、雕刻破损等），罚款合同价 5%，赔偿修复费用，由甲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发生重大文物损坏（如梁架坍塌），终止合同，追究法律责任，赔偿修复费用，并处合同价 10%罚款。

9、所有隐蔽工程作业完成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监理进行现场验收，验收手续完成后方可回填或进行 下一工序施工，如隐蔽工程未经现场验收自行回填而发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挖开全部隐蔽作业面进行检查，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不得索赔；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分部分项工期拖幅（对照进场提交的进度控制表），按 1000 元/1 次拖幅计价，单项封顶 1 万元。项目建设地块内垃圾清理完毕后需通过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下阶段工序。

10、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照苏州市现场施工清洁卫生规定，乙方在工程实施期间负责每天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所有地面和地下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 如违反规定要求乙方承担当地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罚费用，同时甲方对乙方处以同等数额的罚款并在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如乙方不作清理或清理不干净，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 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在工程款

结算时直接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处以 1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竣工交付前，将所有各类垃圾清除清运出场，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清运出场，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清运 出场，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乙方建筑垃圾混入原有构件（如拆除砖瓦未分类存放），罚款 5000 元/次，由甲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 场要按甲方要求统一设立标识、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

11、施工弃土、建筑垃圾处理：弃土、建筑垃圾必须由乙方运出施工现场，严禁任意丢弃。弃土点应满足地方相关政策、法规等要求，如因不规范弃土而造成相关部门的追责，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采购人并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雨污水管维护：工程施工期间，需保持工程范围内雨污水管通畅，施工期间雨污水管道的养护疏通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严禁发生雨污水管道堵塞、溢流的现象，否则采购人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工程竣工时，相关单位将做一次全面检查，不合格者采购人将拒绝竣工验收。

文明卫生：必须保护施工区域内外环境，施工人员穿着和行为要文明。在现场要设置定点的垃圾桶，每天生活垃圾必须及时分类、清理外运，严禁堆放现场或在其他地方任意丢弃。乙方应当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施工人员讲求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市民安全文明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并不得有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招致投诉的，采购人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扬尘和噪声控制：乙方应根据苏住建质【2018】29 号文、扬尘管控办（2018）8 号、苏建函质〔2021〕320 号等文件要求，做好扬尘防治工作，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仲，如未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应加强施工区域(包括临时道路)洒水等降尘措施；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投诉，采购人除要求乙方及时采取措施外，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12、节日、假日或任何其他法定休息日：乙方被认为在他的工作进度计划中已为一切公认的节日、假 日或任何其他法定休息日留有余地。规定的合同期被认为是包括这些日期在内，有关这些问题不再考虑任何 延期或额外费用。如果乙方接到指令在法定假日以外的任何额外日期停工，将给以延期以补偿中断的工作。

13、本工程不得转包，发现有此情况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工程师必须为乙方的在职职工，在工程现场以及工程例 会上必须到场，否则发包方有权进行处罚及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项目经理在同一合 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合同的项目经理，在同一市内原则上不得兼任另一合同的项目经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 程中，乙方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承 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但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乙方必须在 7 日内调整到位。经乙方提出，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乙方必须支付甲方 30 万元的违约金。其他人 员的承诺按投标书。监理人还将对其实行考勤制度，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必须保证坚守工地现场，若甲方发现以上主要管理人员每缺岗一天，按 1000 元/人次计违约金，按人次累计计算，不封顶。该款项扣 除时无需经乙方同意，由甲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结束不返还。

14、乙方必须将其一切施工活动限制在工程项目用地红线边界范围内，如乙方出于工程的需要，不得不临时占用或开挖工程建筑红线边界范围外的土地或道路，乙方应自行办理全部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 全部费用，乙方不应以占用建筑红线边界范围外的土地有关情况作为延长合同工期和增加费用的理由。

15、乙方应认真踏勘现场，了解现场施工条件及环境，充分考虑各项施工措施费，如(但不限于)施工 技术措施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设备试车费等 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16、本工程以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结果为项目价款结算依据。

17、工期要求：45 日历天， 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保期：1 年。

18、伴随服务：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的工程及设备、材料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乙方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于施工现场原有的各类垃圾的清运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乙方应充分考虑场地情况，本工程场地内临时设施的二次搬迁（如有）、安拆不再 补偿费用，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2）乙方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充分估计甲方现场提供的临时用电用水的负荷和位置，如用地红 线内需要接驳连接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视为考虑在本次报价中。

（3）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内（单位围墙内都属于施工现场），要统一着装，衣着整齐，不得出现敞胸露怀、吸烟、喝酒、打牌、玩手机（包括给手机充电）、睡觉、钓鱼等不文明行为。施工人员要佩戴安全帽等防护措施进场进行各种专业施工。如遇游客等人员询问问题，注意文明用语。乙方如发生以上禁止的行为，按 1000 元/人次计违约金，按人次累计计算，不封顶。该款项扣除时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采购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结束不返还。

（4）若工程施工中，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方面被媒体曝光，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的，视同违约。除妥善处理有关事项外，还须支付甲方合同违约金、赔偿金计 3 万元/次。该款项无需经承 包人同意，由甲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5）除合同另有约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19、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A）施工过程中，应充分配合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它乙方的施工，并无条件配合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调度，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按期、 保质完成施工任务。关键节点延误超 3 天（如屋面揭瓦必须在雨季前完成），罚款合同价 1%/天，由甲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增减费用及/或工期调整未能确定等)拖延执行或不执行指令。若乙方在收到甲方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7 天 之内，乙方仍未执行，罚款合同价 2%/天且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执行该指令范围内的工作，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另行比选执行人的费用、支付给执行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B）无论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乙方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针对此类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乙方工艺不达标（如榫卯松动、灰缝超标、地仗层空鼓等），责令限期返工，且每处罚款合同价 0.5%，由甲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C）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①工程验收资料齐备。施工日志、影像记录缺失（需全程记录修缮过程），罚款合同价 1%，限期补全。②竣工图纸、竣工决算应在工程验收后

（以竣工验收单时间为准）30 天内交付，否则按每天 500 元罚款。③协助或配合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如变更签 证备案、档案移交验收等。④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承包范围内工程没有设计文件或设计文件需要深化的，由乙方自行（如有设计资质）或另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或深化设计文件， 由甲方及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认可后按图施工，该部分设计文件的编制费 用包含或视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 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工程延期 20 天无法合格交付的可视为无法交付，或者乙方交付的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无法修改到位的。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五、其它

1、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工程等相关资质，否则视为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 不予支付工程款。

2、乙方承包后不得转包、不得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工程款。

3、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4、乙方工程延期 20 天无法合格交付的可视为无法交付。乙方延期交付的，每延期一日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直至通过合格验收之日；乙方交付的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瑕疵的，应根据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延误时间不予延长工期；乙方不能自行整改到位的，甲方可自行委托其他方整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可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5、乙方施工过程中需加强防火防盗管理，杜绝安全隐患发生，造成任何人员伤亡，财物盗窃，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按事情严重情况还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先行垫付或甲方 支付任何相关补偿等费用的， 甲方可向乙方全额追偿且甲方可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6、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六、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签章：

经办人：高峰

2025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2025 年 11 月 14 日